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余澤緯
電話：02-85902828
電子信箱：jwei@mol.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12014281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42811D_doc7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20142811D_doc7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20142811D_doc7_Attach3.odt、
A17000000J_1120142811D_doc7_Attach4.odt、
A17000000J_1120142811D_doc7_Attach5.odt)

主旨：檢送「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
要點」第一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附件一、第十九點附件
三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
點」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三科)



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調解勞資爭議，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併稱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六、本部補助行政機關所轉介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費標準如下：

（一）同一事由每件補助行政費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

（二）同一事由每件補助案件費一千八百元；於下午六時以後召開會議之案件，每件另補助案件費四百元。

（三）調解成立案件，每件另補助案件費五百元。

（四）調解不成立案件，審查會得視爭議涉及人數、調處耗費時間、會議召開次數及案情複雜程度或促成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交付仲裁等，每件另補助案件費五百元。但每次補助案件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成立案件數五分之一，並應於會議紀錄中記載補助理由。

調解請求給付金額未達三千元或非屬金錢給付之爭議，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但爭議標的為恢復僱傭關係、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者，不在此限。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並請求於下午六時以後召開調解會議時，行政機關得於徵得他方當事人同意後，轉介由具備調解資源及意願之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調解案件費。

附件一

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 年第 次

案件 編號	爭議當事 人		調解會 議時間	爭議 標的 /金額	調解方 案概述	調解 結果 /出席 情形	轉介 文號/ 裁處 文號	審查委員簽章	補助案件方式	補助 金額
	資方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補助成立案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補助不成立案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補助夜間調解案件費 (夜間會議召開時間:○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補助成立案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補助不成立案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補助夜間調解案件費 (夜間會議召開時間:○時○分)	

附件三

____年度第____次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審查總表

行政機關：

民間團體名稱	總件數 (A)=(B)+(C) +(D)+(E)+(F)	成立件數 (B)	不成立件數 (C)	撤案件數 (D)	一方未出席件數 (E)	延審件數 (F)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併稱行政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行政機關受理調解申請時，應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要件。
- (二)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會務運作、財務收支、業務作業等之執行情形。
- (三)理事會或董事會名冊，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四)專任會務人員名冊，並出具其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
- (五)調解人名冊，並出具其願任之證明。初任調解人應於名冊上註記已完成四場次調解會議觀摩。
- (六)具合適之調解場地及相關設備。
- (七)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之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程序及勞資爭議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申訴管道。
- (八)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之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倫理規範，有無牴觸本法、本辦法或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 (九)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之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費用標準，且應不得低於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當事人一方於召開會議前請求撤案，得不支給費用。
- (十)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行政機關轉介之案件時，應避免過度集中於部分調解人，且調解人每日調解件數不得超過四件。

(十一)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

四、行政機關轉介調解案件予受委託民間團體，應檢具完備之調解申請書、相關事證及當事人同意以指派調解人方式進行調解之證明。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時，應同時副知調解相對人。

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案件時，應避免過度集中於部分受委託民間團體。

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案件之撤案率高於前年度撤案率平均值時，應瞭解原因並輔導受委託之民間團體。

五、受委託民間團體通知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時，應副知行政機關。

六、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之調解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調查事實時，行政機關應審查其調查內容、對象、方式及必要性。

七、受委託民間團體於指派初任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前，應至少安排觀摩四場次以上調解會議，並自行作成紀錄留存，供行政機關考核。

八、行政機關每年應依第三點、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考核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及理事會或董事會名冊；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考核。

行政機關於執行前項調解業務考核時，應一併檢視受委託民間團體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調解紀錄，且其記載事項及內容應詳實明確。

第一項考核案件數，每年應達轉介案件數之百分之十。

行政機關應將考核結果通知受委託民間團體，並副知本部。